

2007 年 5 月 25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新高中學制(“334”)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為配合 2005 年 5 月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即“334”學制報告書)內載述的各重要事項，而就“334”學制進行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自 2004 年 10 月以來，為順利推行“334”學制，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就各項所需處理事宜，進行了一系列諮詢。“334”學制的主要特點之一，是為新高中課程的四個核心科目和 20 個選修科目，制訂合共 24 份《課程及評估指引》。這項工作由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轄下各個新高中科目的聯合委員會負責。經由國際機構比較歐洲、澳洲、美國和亞洲類似科目的課程水平後，確認各科符合國際基準。

3. 此外，教統局自 2006 年 1 月開展了三個月的諮詢，在 2006 年 8 月發表《策動未來——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報告書。該報告書為希望修讀著重應用學習元素課程的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勾劃了未來的升學藍圖。

進展

課程及評估架構

4. 當局就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進行了三輪諮詢。第一輪諮詢(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集中於徵詢各方對 24 個新高中科目課程設計藍圖的意見；第二輪諮詢(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的重點在於各科《課程及評估指引》的課程部分；第三輪諮詢(2006 年 9 月至 11 月)則把焦點放於各科《課程及評估指引》的評估部分，包括校本評核的設計及推行計劃。《課程及評估指引》的定稿於 2007 年 3

月 26 日發表，並上載於“334”網上簡報，印文本亦已於 2007 年 4 月底派發給各學校。

5. 完成 24 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是實施新學制的重要里程碑。各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概述什麼值得學生學習、如何協助他們學習，怎樣的評估設計能評鑑和匯報學習成效。各科指引均十分重要，有助學校為 2009/10 學年實施新高中學制作好準備。

評核

6. 第三輪諮詢的重點主要是評核事宜，教育界普遍支持新高中學制的課程和考評方法。在校本評核方面，學校普遍支持大部分科目的校本評核設計和在公開考試成績中的佔分比例，以及建議的推行時間。然而，學校亦認為教師和學生須為校本評核付出額外的努力，而部分教師則關注鑑定學生習作的真確性問題。

7. 為了讓學校和教師熟習新高中課程，以及紓緩教師於新舊制並存的學年(即 2011/12 學年)因要兼顧應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而帶來的額外壓力，課程發展議會和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在徵詢教育界的意見後，通過校本評核的推行策略，並於 2007 年 3 月敲定推行時間表。扼要地說，12 個科目(包括現時在香港中學會考已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通識教育和四個理科科目(只是實驗部分))將於 2012 年推行校本評核，其餘 12 個科目則延遲兩年至四年才推行。

8. 於過渡期內，上述科目的課程維持不變，學校也應按照《課程及評估指引》的建議，進行評估活動，作為學與教過程的一部分。未來兩年，考評局將會制訂評核準則、示例和指引，讓教師進行校本評核時有一致的標準。考評局並會舉辦培訓課程，以加深教師對校本評核的了解。

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可

9. 考評局集中推展三個範疇的工作，以確立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受性。第一個範疇的工作已於 2005 年 4 月展開。考評局聯絡了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和美國的大學，(a)向收生事務人員提供有關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水平的最新資料，並(b)告知他們“334”學制改革事宜，當中特別介紹新學制的課程、水平和建議

的評核計劃。考評局會繼續與海外大學保持聯繫，並定期更新上述資料。

10. 第二個範疇的工作將於 2007 年第三季展開，會集中向海外大學介紹已落實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當中特別著重介紹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各科目的試卷樣本和等級描述指標一經落實，亦會送交有關大學，以說明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

11. 第三個範疇的工作主要是與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協作，共同研訂比對香港中學文憑與英國資歷的方法。此舉旨在確保香港中學文憑於 2012 年首度推出時，已先獲得英國當局認可。

12. 上述三個範疇的工作順利完成後，我們有信心，海外大學會更樂於取錄合資格的香港中學文憑畢業生修讀其學士學位課程。

與大學銜接

13. 大學校長會於 2006 年 7 月 5 日公布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新大學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條件和個別課程的具體入學要求。大學校長會已明確表示支持教育改革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鼓勵為高中學生提供基礎更廣闊的課程和更多元化的選擇，以配合學生的不同性向和興趣。為此，大部分院校以四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加上一項或兩項選修科目(指定／不指定)，作為入學要求。大致上，大學對將會納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用學習課程，以及納入學生學習概覽的其他學習經歷的發展與認可，保持開放態度。

14.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已經向教資會提交發展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概括計劃。我們留意到，院校的概括計劃有以下的共通特點：

- 收生制度更具彈性(例如學系／學院收生)；
- 提供全面的綜合性學士學位課程；
- 學生在申明主修科目的時間方面更具彈性；以及
- 更加著重通才教育(例如透過加強海外交流活動)。

15. 教資會最近向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每所院校最多達 2,000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支援院校進行“334”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的發展計劃。這筆款項是在政府預留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 5.5 億元一筆過撥款以外，再另外批撥的。

應用學習

16. 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於 2003 年展開，以便累積經驗，作為日後策劃的依據，俾便在新高中學制下能有效地施行應用學習。參與試點計劃的學校數目由第一輪計劃(2003-05 年)的 64 間增加至第四輪(2006-08 年)的 172 間，而學生人數則由 588 人增加至 4 490 人。第五輪試點計劃(2007-09 年)現正接受報名，預期會有更多學校和學生參與。

17. 當局已經草擬一套課程及評估架構，其中載有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習成果、教學和評核的一般指引，適用於所有應用學習課程。當局會在即將進行的試點計劃中試行有關架構，以期為應用學習過渡至“334”學制作好準備。

18. 當局現正與三個機構合作測試質素保證機制，測試重點如下：

- (a) 教統局課程發展處 — 有關課程是否根據課程及評估架構所載的指引發展、能否配合新高中科目、是否符合學生的興趣和志向。
- (b) 香港學術評審局 — 有關課程是否依據規劃教授。
- (c) 考評局 — 學生的學習成果能否達到設定的水平；這些學習成果在應用學習的六個學習範疇²之間是否相若，並可否與新高中其他科目的學習成果相比。這個過程的結果會令應用學習納入香港中學文憑內。

19. 教統局已預留額外撥款以支持有關試點計劃。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被迫放棄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經考慮學校就試點安排反映的意見後，我們現正研究如何運用“多元學習津貼”，支援新高中學生課程(包括應用學習課程)多元化發展。

² 應用學習課程的六個範疇：(1)應用科學；(2)商業、管理及法律；(3)創意學習；(4)工程及生產；(5)媒體及傳意；以及(6)服務。

特殊學校

20. 我們採用的原則，是在“同一課程架構”下作出調適，以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能力。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非智障的學生，應致力達到與其他學生相同的新高中課程目標，並採用相同的評核準則，但會作特別安排。有關的特殊學校在規劃課程時，應參考新高中課程 24 個核心和選修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

21. 教統局現正邀請 11 所學校參與，進行研究及發展計劃，為智障學生發展新高中課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的課程架構和學習成果架構。參與的學校共有 11 間。有關的《課程及評估指引》會按原定計劃在 2008 年年底完成。至於選修科目，為特殊學校內較受歡迎的體育和視覺藝術科發展課程架構的工作，會於 2007/08 學年展開，有關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則於 2009 年完成。我們正在收集核心科目的課業示例，並將於 2007/08 年提供予學校參考。此外，教統局會參考在發展學習成果架構時蒐集得的數據，再與考評局共同合作，於 2012 年開始研訂發展有系統的評核機制。在研訂機制的過程中，我們將廣泛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22. 第一屆(2006-08 年)為智障學生提供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已於 2006 年 10 月展開，有來自 18 間特殊學校共 82 名輕度智障或能力較高的中度智障學生參加。第二屆(2007-09 年)試點計劃將於 2007 年 10 月展開，更多課程提供機構獲邀，以便提供更多課程選擇，俾能照顧智障學生的不同需要。有特殊教育需要而並非智障的學生(2006-08 年的一批學生中有 56 人)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與普通學校學生修讀的相同。我們有提供適當的支援，例如聽覺受損的學生上課時有原校教師提供手語翻譯，以助課程導師與學生溝通。

23. 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非智障的學生可以與普通學校的學生一樣，在大專院校升讀專上課程。至於智障學生，教統局會繼續與職業訓練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等有關各方合作，探討如何銜接新高中教育的學習成果，為有關學生提供更多離校後繼續進修的機會／職業康復及就業支援服務。

專業發展

24. 教統局為中學領導人舉辦了一系列有關策劃“334”學制的工作坊。整個系列共有 40 個工作坊，每個工作坊為期三天合共有超過 520 間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參與其中。大部分參加者均表示歡迎工

作坊，認為能為他們提供集體討論及反思的機會，並可讓他們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工作坊令他們更加了解新高中課程，並增強他們對推行新學制的信心。

25. 從學校領導人工作坊的回應可見，中層管理人員的領導，對於成功推行新高中學制至為重要。因此，教統局於 2006/07 及 2007/08 學年舉辦多個為期一天的中層管理人員邁向“334”工作坊，讓中學的中層管理人員做好準備，在 2009 年推行新高中學制。在 2006/07 學年總共會舉辦 65 個工作坊。參加者表示，工作坊不但有助他們以正面的態度迎接改革，還可加強他們的協作精神，以及提升他們在領導其學科方面的管理技巧。學校領導人工作坊對制訂一個幫助學校策劃三年制高中課程的高中課程指引很有貢獻。

26. 當局預期在 2008 年 9 月前為所有在職教師提供關於 24 個新高中科目的專業發展課程。課程的重點在於(a)課程詮釋；(b)學習評估；(c)學與教策略；(d)知識增益；(e)深化教師對各項策略的理解與掌握，俾能照顧學習多元化；以及(f)變革管理(例如處理銜接的問題；加強領導與管理，從而有效實施改革)。所有課程均如期推展。

27. 以中學校長、校董會成員、升學就業輔導教師及負責應用學習課程的教師為對象，內容有關理解和詮釋應用學習的專業發展課程，已於 2006 年 12 月展開。我們正歸納從應用學習試點計劃所得的經驗，據此促進及有系統地編排專業發展課程。至於特殊學校，有關規劃和施教核心科目(中文、數學、通識教育／獨立生活)的工作坊及分享會、科目的學習成果架構，以及個別學習計劃的制訂工作，正如期進行和籌劃。

28.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是由 2005/06 學年起至 2008/09 學年為止，向即將開辦新高中班級的公營中學及特殊學校發放，為期四年，以協助學校創造空間，讓教師和學校領導人能掌握各種專業發展機會，為推行新高中改革作準備。

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

29. 就新高中科目的教學而言，教師會運用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例如課本、視聽教具、自學教材套、參考書、網上資料等。教統局會與出版商及其他專業團體合作，確保在 2009 年 9 月前，為每個新高中科目研訂多種學與教材料。

30. 至於出版課本事宜，出版商協會已同意一項特別的課本評審安排，以確保新高中的課本供應充足、質素良好。除了通識教育等數個不需課本的科目外，其他所有新高中科目的課本必須在 2008 年 1 月底提交評審。合乎標準的課本會在 2008 年 7 月或之前列入適用書目表內，供教師選用和參考。

31. 支援措施方面，教統局已向所有出版商提供個別科目的課本編纂指引，並且正為所有有意參與的出版商安排意見分享會，從而在編纂課本的過程中，增加各方的交流。

32. “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由 2006/07 學年起至 2008/09 學年止，向即將開辦新高中班級的公營中學及特殊學校發放，為期三年，讓學校為過渡至新高中作好準備。學校可運用這項津貼，就即將開辦的新高中科目購置有關的學與教資源和設備，以及支付起動費用，包括小規模更改設施工程、家具及其他必需品，以過渡至新高中課程。

與公眾溝通

33. 為確保公眾更加了解和支持“334”學制的發展(尤其是關注課程及評核工作的家長和教師)，教統局會繼續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教統局現時透過不同的途徑，例如在報章發表有關新學制的文章、“334”網上簡報、家長小冊子、教育電視節目、在九龍塘教育資源中心展覽廳舉辦的展覽、借給學校的“334”展覽品，以及互動的家長座談會等，向公眾介紹有關“334”學制的消息。

34. 我們會繼續推行和加強上述措施。我們還會採用多方面、多層次的方式與家長溝通，包括製作數碼影像光碟，載述有關課程及評核的主要資訊、常見問題、給家長的提示，更會製備資料套，以助個別學校就新高中事宜舉辦校本家長研討會。

徵詢意見

35.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對“334”學制發展的意見。

教育統籌局
2007 年 5 月